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之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有關發放、刊登或分發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

FPC TREASURY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400,000,000美元將於2023年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05924)

(國際證券號碼：XS0914313357)

並獲得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作為擔保人)

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自願公告

於到期日最終贖回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確認及公佈，於2023年4月17日(即FPC Treasury Limited(「發行人」)所發行並獲得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於2023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之4.5厘有擔保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發行人已贖回本金

總額為357,835,000美元之債券(即所有尚未償還債券)。發行人亦已授權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為主要付款代理人以及授權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為過戶登記處，以採取有關所需步驟代其註銷已贖回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不再有任何金額發行在外。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FPC Treasury Limited之董事為彭澤仁、楊格成及吳漢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